

##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对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 异议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现将董事对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异议说明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肖义南独立董事的弃权理由

自2021年8月至今，董事冯彪及本人多次向公司提交议案，提议对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同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三方审计，公司对康慈医疗的投资发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，在三方审计未完成前本人无法就该事项及公司2021年三季报发表意见。

#### 二、冯彪副董事长的反对理由

1、公司于2019年3月向康慈医疗投资人民币3,531万元，以高溢价收购其18.55%的股权，名下广东康慈脑退化病医院在短暂开业后已停业两年有余且，投资存在全额损失可能，本人认为新一届董事会应做出详细说明。

2、本人于2021年10月20日提交《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》的议案，但公司董事会不安排上会。在未对上任董事会及高管完成离任审计前，本人无法为其任职期间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发表意见。

#### 三、公司对董事异议说明的回复

针对两位异议董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2014.3.25修订)》第五条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（二）1/3以上董事

联名提议时；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（四）单独或合并持有 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。两位董事提交的建议或者提案仅有个人签字同意提议，不符合上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4.3.25 修订）》规定的情形，不符合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条件。公司董事会也提醒了两位董事要按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4.3.25 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提交提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